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5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 崔新宇先生简历

崔新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4 月，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财务处、市场部工作，担任市场部副总；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工作，担任航班计划处处长、航班时刻处处长；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工作，担任营业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网络收益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东海航空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崔新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